益环评表〔2021〕119 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国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国豪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国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国豪包装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租赁驰捷贸易公司厂房建设年产50万个纸箱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租赁厂房面积500㎡，厂内分区设置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模切区、印刷区、粘盒区，配套设置办公区，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设施等相关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国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纸箱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须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通过“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外排废气须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纳入长春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要求分别建设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含油墨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纸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交回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 0.027 吨/年，指标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